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6月2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苗華振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劉淦欽先生

王振宇醫生

陳玉蓮女士

秘書：

張義金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陳景豪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欽凌女士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鄭國輝先生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桂蘭女士 華富（一）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房屋署）
陳耀燴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署）
袁寶生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應鴻先生 港島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感謝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張義金女士多年來為委員會服務，盡職盡責，貢獻良多。他同時歡迎候任秘書陳欽凌女士，並期望日後合作愉快，齊心合力，為南區作出貢獻。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4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2.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27/2004 號)

3.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內容。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全民種花」計劃簡介

4. 主席表示，待環保工作小組完成檢討有關活動的成效後，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資料。

(陳李佩英女士及黃敬祥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發展鴨脷洲玉桂山 2 號配水庫頂為康樂設施

5. 袁寶生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向建築署提出撥款申請，建築署正處理有關申請；待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立刻向委員會匯報。

6. 主席表示，由於建築署審理有關撥款申請的具體時間表至今仍未落實，有關項目是否能在本年內進行仍然是未知數。為此，委員會已去信建築署詢問有關進展。他希望康文暑假如有進一步消息，應盡快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讓委員可以盡快知悉工程的最新進展。

有關監管飼養海產水源的跟進行動

7. 鄭國輝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加強監管違規的海產運輸車輛，以減少海產運輸車輛在行駛時流出海水污染行車路的

情況。他表示部門除加強執法外，亦已向違規的車輛發出通知書及警告信，希望有關司機及商戶合作，以改善有關情況。

8. 羅錦洪先生查詢有關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所發出的 26 張告票涉及觸犯那些條例。他指出部門在五個月內只發出 26 張告票，是否反映執法人員的執法工作不夠嚴緊，以及部門的監管不足。他同時指出，有不少私家車車主反映海產運輸車違反有關潔淨條例的情況十分嚴重，所以他促請食環署正視有關問題。

(苗華振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9. 林啓輝先生及苗華振先生均認為政府應加強有關的檢控工作，並指出這不單影響公眾衛生，對駕車人士亦會構成危險。林啓輝先生建議食環署與有關部門開會商討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10. 黃文傑先生 MH建議以檢控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方法，應用在檢控違反有關潔淨條例的海產運輸車輛，以收阻嚇作用。他指出海產運輸車輛在行駛中流出海水，嚴重損害路面的結構安全，增加維修路面的次數。他希望部門正視有關問題。

11. 朱慶虹先生建議食環署應考慮修訂相關的條例。他建議食環署向有關的海產運輸業界人士清楚解釋有關條例，並嚴厲執行檢控違規者，以收阻嚇作用。

12. 主席詢問有關檢控主要是檢控在碼頭非法抽取海水，還是海產運輸車輛在行駛中流出海水的問題。他同時希望食環署代表進一步解釋有關條例的內容。

13. 鄭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條例主要是保障公眾衛生，規管亂拋廢物而污染路面的；而並非檢控在碼頭非法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他指出現時當局沒有法例監管飼養海鮮的海水來源。在加強執法方面，部門已發信予海產運輸車的司機，提醒他們在運送海產的過程中不可以污染道路；同時，當局亦在鴨脷洲利南道碼頭張貼告示。對於處理違規事件，署方會增派人員到有關黑點（例如田灣道天橋及鴨脷洲利南道碼頭一帶）進行監視。此外，他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考慮研究修訂有關法例，禁止

從近岸水域抽取海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

14. 李國雄先生（下稱助理專員）補充，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召開跨部門會議，以研究改善措施（例如修改法例以禁止非法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等）及如何加強執法。

15. 主席認同助理專員的意見，並建議食環署加強有關的檢控工作，並請署方在委員會下次會議中，提供最新的檢控數字。主席認為，部門除了加強檢控外，亦可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16. 林玉珍女士欲了解部門發出的 26 張告票中，涉及違規車輛的數目。她查詢假如同一車輛屢次觸犯條例，當局會否有更嚴厲的懲罰，以收阻嚇作用。

17. 在回應林女士的查詢，鄭國輝先生表示暫時未能提供有關告票的詳細資料。他指署方將有關車輛的重犯記錄呈交法院，再由法院考慮罰則。

（會後補註：有關海產運輸車輛的重犯記錄載於附件）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食環署加強有關檢控工作，並在委員會下次會議上作進一步匯報。

議程三： 環境保護署與建造業、飲食業、物業管理及汽車維修業推展夥伴計劃的進展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28/2004 號）

19. 陳耀燴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黃文傑於介紹文件時離開會場[下午 3 時 37 分]。）

20. 主席表示，有關夥伴合作計劃能夠更主動了解及配合經營者的需要，從而加強彼此溝通及建立共識。

21. 馬月霞女士 MH 查詢有關月餅盒回收計劃的詳情，以及區議會可以如何協助舉辦有關活動。

22. 梁皓鈞先生 支持有關夥伴計劃，並認為隨著業界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溝通，能更有效推動業界的環保意識。

（高錦祥先生於下午 3 時 50 分進入會場。）

23. 劉淦欽先生 認為環保推廣工作是值得重視的，並建議在一些快將落成的屋苑騰出空間，以供收集一些可循環再用的工具或物料，以免浪費資源。

24. 苗華振先生 贊同環保署的整體計劃，並建議部門檢討現時一些住宅樓宇地下設置車房的做法是否違反有關的環保條例。

25. 高譚根先生 查詢：(i) 其他商戶會否逐步參與此夥伴合作計劃；(ii) 計劃的成效；(iii) 紓減噪音的措施是否適合小型建築地盤；以及(iv) 有關網址及宣傳光碟的宣傳成效。

26. 黃敬祥太平紳士 詢問區議會可以如何配合推行有關計劃。

27. 陳耀燴先生 綜合回應時表示：

(a) 環保署與一些食肆在去年中秋節在大型商場合作舉辦回收月餅盒的計劃，以飲食優惠券回贈參加者，以鼓勵市民參與。雖然本年度的計劃暫時未有詳細安排，但部門歡迎區議會能協助有關的宣傳工作；

(b) 在環保食肆網站內有中英兩種版本教育指南供讀者選擇，並方便管理人員下載有關資料，作培訓員工之用；

(c) 當局積極鼓勵在大型地盤採取物料回收、減廢物及減噪音等環保措施；

(d) 至於宣傳方面，所有的宣傳光碟及有關書籍是免費派發的；部門

亦不時向飲食業界推介及發表一些研究報告，向他們解釋這些計劃的效益；以及

(e) 政府目前沒有條例規管開設車房的位置。

28. 在回應馬月霞女士 MH 查詢有關汽車及旅遊車排放廢氣的問題，陳耀燴先生表示當局已加強有關宣傳，派發宣傳單張以鼓勵司機在停車等候時關掉汽車引擎。然而，當局暫時未有條例監管有關情況。

29. 羅桂蘭女士回應劉淦欽先生的建議時表示，房屋署（下稱房署）已開始研究在開展新的建築項目時，加入環境保護的概念及要求。至於在屋邨預留地方以收集可循環再用的工具或物料的建議則需要再作研究。

30. 苗華振先生欲知悉有關漁船及車房排放廢油的問題。

31.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房署考慮在屋邨預留地方以儲存一些可循環再用的工具，以免浪費資源。

32. 朱慶虹先生建議立法要求司機在停車等候時須關掉汽車引擎，以減低廢氣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33. 劉淦欽先生建議商戶在續牌時遞交保護環境的協議書，以持續有關計劃的成效。

34. 陳耀燴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在進行大型建設工程時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報告，當中包括將採取那些措施以減低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夥伴合作計劃，並希望環保署繼續進行有關計劃。

議程四： 2004 – 2005 年度南區小規模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29/2004 號)

36.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並指出 2004 – 20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40 萬元；扣除早前通過的撥款申請，本財政年度小規模

環境改善計劃的尚餘可使用撥款為 1,044,175 元。現擬議進行的 4 項工程預算為 380,000 元，故有足夠的款項進行有關的工程。

(A) 改善赤柱海天徑的樓梯 (160,000 元)

37. 苗華振先生認為此樓梯應由路政署負責維修費用。

38. 主席回應時表示，經地政總署查核後，證實該處為未撥予部門管轄的政府土地，符合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準則。他重申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進行工程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

39. 陳李佩英女士認同有需要修葺該段樓梯，但希望秘書處日後可以在討論擬議工程前與當區區議員一同到現場進行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

40.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緊逼，所以未能在會前安排與各位委員一同前往有關地點作實地視察。他表示，日後在安排其他的工程項目時，假如時間許可，會安排委員一同視察擬議進行工程的地點。

41. 歐立成先生查詢該段樓梯的行人流量及損毀情況。他表示，假如該處的行人流量不多及損毀程度不太嚴重，委員會可考慮縮減有關工程的範圍，以減低工程開支。

42. 朱晉賢先生關注該段樓梯會否對行人構成危險，並詢問工程完成後能否改善樓梯陡斜的問題。

43. 馬月霞女士 MH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及資料送交各委員參考，假若委員希望更了解有關改善工程的內容，可以主動聯絡秘書處，同時，亦可以主動與受影響的居民進行商討。

44.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曾與工程組到現場實地視察有關情況，現建議進行的改善措施包括：修補樓梯的破損部分、將梯階改建至合乎標準的闊度，以及加建行人扶手欄杆。工程完成後，應可大大改善樓梯的安全問題。

45. 黃敬祥太平紳士認為在委員會商討擬議進行的工程項目前，秘書處

應聯同當區議員及工程組一同到現場了解實際情況。他詢問該處的行人流量，以及爲何有關工程並非由路政署負責進行。

46. 高譚根先生建議暫時擱置討論有關工程，待秘書處先搜集所需資料，包括該處的行人使用量等，委員會才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擬議的維修工程。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認同在籌備進行小規模改善計劃前，與當區議員保持溝通的重要性。他建議日後在籌備進行任何小規模改善計劃前，先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假如委員在審閱文件時有任何查詢，亦應主動向秘書處提出。同時，日後在籌備進行小規模改善工程前，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秘書處會在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項目前，安排實地視察；他希望屆時各委員能踴躍參與。他表示，由於暫時未有足夠資料以支持進行有關工程，建議暫時擱置討論此項計劃。待委員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後，在下次會議上再進行討論。

(B) 爛泥灣五村改善工程（70,000元）

48. 委員會通過爛泥灣五村改善工程計劃的撥款。

(C) 大潭篤村通路豎立告示牌（30,000元）

49. 朱晉賢先生查詢豎立告示牌的位置及所用的物料。

50. 主席回應稱，根據附圖的資料顯示，建議在該處豎立三個路牌。

51. 鄭慧芬女士補充，工程組參照進行同類型工程項目所需的開支，以估算是項計劃的預算費用，包括行政費用（例如購買保險等）。

52. 黃敬祥太平紳士詢問有關工程是否應由警務處或運輸署負責。

53.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向運輸署詢問有關情況。運輸署表示，由於該通道並非公用道路，所以運輸署不會在該路段豎立減速的告示牌。她並指出該路段位於童軍中心及水上活動中心之間，中心的營友須橫過該通路才可到達水上活動中心。故此，現建議在該處豎立減速路

牌，以提醒駕車人士減速，提高行人的安全。秘書處已向運輸署查詢路牌的設計。

54. 助理專員補充說，運輸署一般只會在公用道路上豎立適當路牌。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撥款旨在迅速解決地方問題的工程計劃，並要考慮有關地點是否不屬於任何政府部門管轄。

55. 柴文瀚先生認同有需要在該處豎立提示駕駛者減速的告示牌，以免發生交通意外。另外，他欲知悉該處屬於那個政府部門管轄。

56. 主席回應稱，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地區工作小組於 2002 年通過運用「市區小工程計劃」項目下的撥款重鋪該通道，為保障該道路使用者及駕車人士的安全，運輸署亦建議於該處設立告示牌以提醒駕車人士注意有行人橫過通道。

57. 林啓暉先生贊成在該處豎立路牌以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交通安全。

58. 歐立成先生認同林啓暉先生的意見。另外，他詢問此道路是否容許雙程行車，而豎立告示牌的位置亦是否適當。他建議可考慮直接在路面上寫上提醒駕駛者的字句或圖案。

59. 朱慶虹先生查詢工程費用的計算方法，並認為在地面寫上警告字句較合乎成本效益。

60. 羅錦洪先生贊成在該處的適當地方設置警號以提醒使用者注意交通安全問題。

61. 朱晉賢先生查詢該路牌在完成後會否印上區議會的標誌，以及豎立的告示牌的數量。

62.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其中一個告示牌將設於路口彎位。由於該處屬於單線雙程行車通路，所以秘書處建議在通路兩旁另外豎立兩個告示牌以提醒進出通道的駕車人士，注意交通安全問題。

63. 主席補充時表示，使用該通道的人士包括使用大潭童軍中心人士、

大潭篤村居民及使用水上活動中心設施的人士。

64. 陳李佩英女士贊同擬議進行的工程計劃。
65. 朱慶虹先生建議諮詢運輸署有關告示牌豎立的位置及告示牌的設計及內容。
66. 高錦祥先生 MH贊同擬議進行的工程計劃。
67. 歐立成先生關注有關告示牌的設計會否對旅遊巴士造成阻礙。
68. 黃敬祥太平紳士查詢擬議豎立告示牌的位置是否由居民提議，還以及有否徵得運輸署的專業意見。
69. 朱晉賢先生建議考慮邀請運輸署為是項小規模改善工程的承建部門。朱慶虹先生持相同意見。
70. 助理專員補充時表示，在進行工程前會先徵詢運輸署的專業意見，而建議進行是項工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該段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建議委員會先決定是否通過進行該項工程，假如委員會贊同進行有關工程，秘書處會就告示牌的設計或計劃的施行方法(例如設置告示牌或在路面上鬆上慢駛標誌)，徵詢運輸署的意見。
71. 梁皓鈞先生及楊小壁女士均贊同助理專員的建議。
7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通過進行是項工程。待擬定有關工程的細節，秘書處會在會後徵詢運輸署的專業意見。

(會後補註:運輸署認為於上址豎立告示牌提醒駕車人士行駛該處時減速最為有效；而且考慮到該處的地理位置，認為豎立兩個告示牌已經足夠。兩個告示牌分別豎立於大潭篤村通道兩旁，兩者相距約 30 至 50 米，以提醒經過大潭童軍中心碼頭的车辆減慢車速。)

(D) 於深水灣海灘巴士站附近的空地興建避雨亭

73. 歐立成先生查詢擬議興建的避雨亭在安裝座位後，會否有足夠空間供其他人士避雨。

74. 苗華振先生查詢此工程項目可否交由康文署負責興建。同時，他擔心在該處設置避雨亭會吸引邊緣少年聚集，防礙其他使用者使用有關設施。

75. 楊小璧女士欲了解決定興建避雨亭位置的準則。

76. 鄭慧芬女士表示，秘書處按泳客提出的意見而建議在該處興建避雨亭。

77. 黃敬祥太平紳士查詢在該處附近是否有更合適的地點興建該避雨亭。

78. 柴文瀚先生指出擬議進行工程的地點附近已有候車站可供等候巴士的人士作避雨之用，故建議考慮在其他地點興建避雨亭。

79. 朱慶虹先生贊成在該處設置坐椅供泳客作歇息或等候巴士之用。他相信於設施上加建上蓋除了可供使用者避雨外，亦可作避暑之用。

80. 林啓暉先生建議待與有關部門進行更詳細研究後，再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工程。

81. 主席總結時表示暫時擱置有關工程，待工程部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後，會在下次會議上再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工程。主席建議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舉行一次實地視察，讓委員更了解擬議進行工程的地點的實際情況。

(黃敬祥太平紳士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五：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4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進展報告
（環境及衛生文件 30/2004 號）

82. 鄭國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內容。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5 時 03 分離開會場。）

83. 朱晉賢先生詢問正確噴蚊滅油的方法，而食環署會否發出指引以說明正確的滅蚊方法，以達到更佳的效果。

84. 朱慶虹先生表示由於鴨脷洲的人口約佔南區的總人口的三分之一，所以部門應考慮同時在鴨脷洲設置誘蚊產卵器，以控制該處蚊蟲滋生的情況。

85. 柴文瀚先生查詢食環署在擺放誘蚊產卵器時，有否規定每個誘蚊產卵器之間的距離。

86. 在回應柴文瀚先生詢問，鄭國輝先生表示，兩個誘蚊產卵器之間一般會相隔 100 米，以覆蓋整個地區；而計算誘蚊產卵器的指數是用比例方式計算。假若某處設置 100 隻盛載蚊卵的杯，當 50 隻杯發現有蚊卵，有關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則為 50%。

（梁皓鈞先生於下午 5 時 16 分離開會場。）

87. 鄭國輝先生續表示：

- (a) 噴霧槍主要用以消滅成蚊，而正確的使用方法是噴於草叢及山坡，覆蓋範圍會較大；工作人員在使用時亦會考慮到風向問題及是否接近民居等因素；以及
- (b) 署方在全港 38 個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以監察白紋伊蚊滋生的情況。平均每區設有 2 至 3 個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而署方在本年內暫時不會更改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如委員會要求在鴨脷洲增設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以監察該區的蚊患，他會向署方轉達有關建議。

(林啓輝先生於下午 5 時 24 分離開會場，而劉淦欽先生及石國強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31 分及 5 時 33 分離開會場。)

88. 高譚根先生查詢食環署在監控庫蚊所採取的措施，而誘蚊產卵器能否同時顯示有關庫蚊滋生的數據。

89. 柴文瀚先生查詢部門設置誘蚊產卵器的準則，以及為何選擇在薄扶林及香港仔設置誘蚊產卵器，以監測蚊患的情況。他同時希望了解有關蚊卵的收集方法及分析數據的方法是否客觀。

(苗華振先生於下午 5 時 48 分離開會場。)

90. 歐立成先生及朱晉賢先生查詢不同的外判清潔商所用的滅蚊藥及滅蚊的方法是否一致，而署方有否發出指引予外判清潔商，以確保他們採取同一標準以處理蚊患。此外，假如發現誘蚊產卵器的指數升高，署方有何對策方法。

91. 鄭國輝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庫蚊能傳播日本腦炎，而清除積水是最有效的方法以杜絕蚊患；
- (b) 誘蚊產卵器指數主要是收集有關白紋伊蚊的繁殖情況，並沒有收集其他蚊卵的滋生情況；以及
- (c) 有關選擇擺放誘蚊產卵器地點的準則是由食環署另一組同事負責；他會在下次會議上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鄭國輝先生於本年七月十九日以電郵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表示食環署在本年內不會考慮更改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並附上香港仔及薄扶林設置誘蚊產卵器的範圍地圖，供秘書處存檔。)

92. 主席要求食環署考慮於鴨脷洲區放置誘蚊產卵器，以監察該區的蚊患情況。同時，他詢問房署的外判承辦商在進行滅蚊方面的工作，是否

與食環署採用相同的準則。

93. 羅桂蘭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房署代表聯同食環署人員在本年 6 月 11 日曾到田灣聖公會始南學校後面斜坡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蚊患地點，並証實該處屬地政署管轄範圍；田灣邨的物業管理外判承辦商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承諾通知地政署跟進有關問題；
- (b) 食環署代表與南區七個公共屋邨的物業管理單位人員定期舉行會議就屋邨的環境清潔交換意見。本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各屋邨代表答允會要求清潔承辦商提交有關蚊油及噴霧劑的品牌，以確保符合環保署對使用有關滅蚊劑的指引。

94. 主席總結時表示，各政府部門應齊心合力，消除蚊患。房署的外判承辦商應多與食環署溝通，雙方衷誠合作，合力消除蚊患。主席認同第二期滅蚊報告的成效；而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在鴨脷洲區設置誘蚊產卵器，以監察該區蚊子繁殖的情況，從而改善該區的蚊患問題。他要求食環署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情況。

議程六：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4 年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環境及衛生文件 31/2004 號)

95. 鄭國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96. 主席表示區議會支持有關的滅鼠運動，並多謝食環署提供有關資料。

97. 林玉珍女士查詢食環署有否在鴨脷洲邨通往大街通道附近放置滅鼠藥。

98. 鄭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部門暫未有在鴨脷洲大街附近放置滅鼠藥，但附近一帶的地方則會放置滅鼠藥。

99. 主席表示，假如委員發現鼠患黑點，歡迎直接向食環署反映，予以跟進。

100. 羅桂蘭女士回應時表示，在本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鴨脷洲邨副房屋事務經理已向食環署反映鴨脷洲邨向海方向斜坡的鼠患問題，而食環署亦已記錄在案，予以跟進。

議程七：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32/2004 號)

101. 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八：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33/2004 號)

102. 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九： 其他事項

103. 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委員會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 19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3/2004 號)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 19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4/2004 號)

三、 2004/2005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4 年 6 月 19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5/2004 號)

四、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04 年 6 月 19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6/2004 號)

103.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105.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9 月